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4F 財務金融系 405 會議室

主席:蕭○金院長

紀錄:洪〇玲助理

出席人員:莊○彰主任、林○祥主任、黃○洲主任(歐○男老師代)、

林○珩主任、林○如委員、范○乾委員、蔡○堂委員、

楊○彦委員、李○琪委員

缺席委員:盧○強委員、黃○輝委員、謝○仁委員

列席人員:陳○玉同學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原草案內容如<u>附件</u> 1-1,提請討論。

2.修正條文,如下表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1.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	2. 若法規名稱為組織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相關規定訂定之。	章程,則條文條號應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		為第一條、第二條。
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		3. 若法規名稱為組織
章程。		要點,其條文條號為
, ,		ー、二、。
二、	二、	酌作文字修正。有關院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	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	長是遴選產生及其任期

綜理院務 ,對外代表本	院)置院長一人,經遴	則由院長遴選辦法規定
院。	選產生,對內綜理院	之,故删除其相關文
	 務,對外代表本院。院	字,以茲簡化。
	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	
	連任一次。	
三、	三、	會計財稅研究所與會計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	資訊系合併。
位:		
(一)會計資訊系	位:	
 (二)國際商務系	(一)會計資訊系	
	 (二)國際商務系	
(三)財務金融系	(三)財務金融系	
(四) 財政稅務系		
	(四)財政稅務系	
	(五)會計財稅研究所	
四、	四、	酌作文字修正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	
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	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	
議規則另定之。	議規章另訂之。	
五、		增訂條文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由		
院內各系所主管組成		
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		
主席,不定期召開會		
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		
政。		
六、	五、	除設立院務發展委員
本院設院務發展委員	本院並設有院務發展委	會、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院教師評審委員	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
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	會、院課程委員會、院	學術委員會外,增加「得
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	學術委員會, <u>以利院務</u>	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
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	之推動。各委員會之組	會」之條文文字,增加
設置要點另定之。	織規則及工作細則另訂	彈性,以利院務推展。
	<u>2 · </u>	
七、	六、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
本院院長之 <u>遴選、續聘</u>	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	十七條之文字酌作修
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	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	正。
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遊	規定辦理,院長遴選辦	
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另	法另訂之。	

定之。		
刪除	七、 本院得設副院長。副院 長之聘任與去職,由院 長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 後任命之。	1. 建議。 保持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3.本校修正後組織規程,如附件1-2。
- 4.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1-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修改修正條文第四點條文如下:

四、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2.修改修正條文第六點條文如下:

六、本院設院務發展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 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3.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擬訂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原草案內容 如附件 2-1,提請討論。
- 2.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2-2。

辦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 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1.修正第二點條文如下:
 -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 (二)<mark>教師</mark>推選委員:本院各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學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

- (三)<mark>職員及學生</mark>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一人,專科部、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 2.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 三、第二點第一款當然委員(行政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 理出席行使職權;第二點第二、三款之教師推選委員、職員及學生列席 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3.修正第四點條文如下:

四、教師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

4. 修正第五點條文如下:

五、職員<mark>及助教</mark>代表由全院職員(含助教)互選之,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 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會輪流推舉之,同一系(所)至多一人。

5. 修正第九點條文如下:

九、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位委員系所主 管代理之。

- 6.於第十點條文後增訂下列條文,其後條文依序修正編號。
 - 十一、職員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 訂定或修定,以及學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 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7.修正原第十一點條文如下,並修改條號為 十二:

十二、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 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
- 8.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1. 參考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草案內容如附件 3-1,提請討論。
- 2.本校最新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2。
- 3.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3-3。

辦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 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1.修正第二點條文如下: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講師以上教師 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 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惟各系(所)應有專任教授至少一人。本會教授 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若不足時,該不足教授人數之系所可 以以公開方式推選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

得連任。

- 2.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或須迴避時),由 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有關業務會 同相關單位辦理。
- 3.修正第八點條文如下:
 - 八、教師之的升等一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 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4.修正第九點條文如下:
 - 九、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校函通知 當事人。
- 5.修正第九點條文如下:
 - 十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 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6.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 參考本校校級教師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擬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原草案內容如附件 4-1,提請討論。
- 2.本校最新版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4-2。
- 3.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4-3。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1.修正第一點條文如下: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學程與課程之 規劃與發展,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及本 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2.修正第二點條文如下:
 - 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主管(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學者專家 與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 組成之,而校外委員由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 學者專家三至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
- 3.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院各所系(<u>所</u>)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原則。

-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
-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事項。
- (二)審議各系(所)課程及學程訂定相關事宜。
- (三)審議本院與課程及學程相關之法規。
- (四)規劃、整合及設置本院跨領域之學程。
- (五)協調各系(所)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協調及審議其他與課程及學程有關之事宜。
- 4.修正第四點條文如下:
 - 四、本會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 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 5.修正第六點條文如下:

六、本會開會由院長擔任主席,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位 委員系所主管代理之。

6.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1.擬訂定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原草案內容如附件 5-1,提請討論。
- 2.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5-2。

辦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 賡續辦理後續事官。

- 1.修正第一點條文如下: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特 色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 置要點。
- 2.修正第二點條文如下:
 -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本院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 (二) 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各系(所)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研界專家學 者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3.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 三、本會由院長兼召集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 院長指定一位系(所)委員代理之。
- 3.修正第四點條文如下:

四、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 (二)規劃及研議本院特色及重點發展。
- (三)研議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處理有關與外校之院際合作等事項。
- (五)規劃及執行有關本院及各系(所)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
- (六)其他有關本院發展之重大事項。
- 4.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擬訂定本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原草案內容如附件 6-1,提請討論。
- 2.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6-2。

辦法: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 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1.修正第一點條文如下: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 術與研究發展水準,特設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 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2.修正第二點條文如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院長、本院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荐一位教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3.修正第三點條文如下:
 - 三、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任(所長) 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4.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擬訂定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第7頁/共8頁 原草案內容如<u>附件 7-1,</u>提請討論。

2.他校相關法規,如附件 7-2。

辨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出席委員建議並同意本案撤案。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時間下午 13:40)

敬呈 蕭院長○金